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7,367,23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不超过 22,101,688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5.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次增持计划中，通泰万合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54,699 股（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通知，通泰万合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泰万合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3日期间，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0,409,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6%；本次增持完成后，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0,65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

2020年7月14日-2021年1月13日期间，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5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3、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4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并计划自2019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19年11月6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2,946,88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超过7,367,22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00%，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12.50元/股（以下简称“前次增持计划”）。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西藏德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9,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增持金额合计约5,414.96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西藏德锦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通泰万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7,367,23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不超过 22,101,688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本公告日，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54,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增持金额合计约 13,762.1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0,659,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3%。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通泰万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通泰万合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汇通能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